【中文版】

國立成功大學
台灣文學系研究所所學會組織章程

版本說明：

- 1.0版於2022.12.20成立大會籌備會上提出。
- 1.1版為1.0版籌備會通過修正後，於2022.12.27所學會成立大會提出。
- 2.0版為2022.12.27所學會成立大會通過修正後版本。

【中文版】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組織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砥勵學生學業，促進文學創作及學術研究；辦理學生活動，聯絡學生情感；增進團隊精神，本所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所所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針對同學需要，配合學校既有資源，考量經費與可運用時間，訂定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之。

二、建立同學基本資料，以利同學互助與溝通。

三、辦理本所學生各類活動。

四、協助本所推動暨發展所務。

五、代表全體會員處理有關會員權益之爭等事宜。

六、其他符合第二條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具有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所在學學籍者，繳交會費後，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位會員為一權。

第六條 會員享有本會所為之各項服務暨福利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的義務；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一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幹部會議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條 本會定位為學生自治團體，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本章程。

二、選舉或罷免本會會長。

三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四、議決會員與系務或學校行政有關之重大事件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代表本會負責綜理及推展本會會務。會長得視行政之需要，設學術、活動、總務、文宣、公關等各組；其組成人員，依內閣制之精神由會長甄選擔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會長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主席。

二、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幹部1人代理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幹部互推1人代理。

三、每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召開前，擬訂該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。

四、甄選各組幹部以成立執行團隊，並推動之；幹部名單應送系辦公室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每學年召開乙次，由會長召集；會長認必要時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之請求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信件通知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1會員以代理1人為限。

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實施；但下列事項的決議以出席人數 2/3 以上同意實施。

一、 章程的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 會員的除名。

三、 財產的處分。

四、 本會的解散。

五、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的重大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於每學期得召開幹部會議兩次，由會長召集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幹部。幹部會議，以擬訂本會活動計畫與內容為主。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行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 會費：會員每學年需繳納會費新台幣100元。

二、系所補助。

三、其他來源：接受自由樂捐、其他贊助捐贈、及上述資金之孳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送系主任及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有台文版及中文版兩個版本對照。若是內容有爭議，以台文版為主。